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3号

关于江门市新力科磁电有限公司新力科高性能 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力科磁电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力科磁电有限公司新力科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力科磁电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孖冲工业区34号，从事磁性材料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磁铁五金件20吨。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那伏村大围北、大围南（土名），占地面积为15321.61平方米，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

永磁性材料产品 1000 吨，包括磁铁五金件 300 吨、汽车驱动电机磁铁 350 吨、伺服电机磁铁 35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数控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一批、真空破碎机 2 台、真空烧结炉 10 台、真空气流磨机 4 台、电热鼓干燥箱 10 台、数控充磁机 6 台、注塑机 15 台、制纯水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喷涂自动生产线（包括喷漆房、喷枪、烘干线等）1 条、喷粉自动生产线（包括喷粉柜、喷枪、固化线等）1 条、除油陶化线（包括除油池、清洗池、陶化池、纯水池等）2 条，以及冷却塔、包装机等配套设备和性能检测机等检验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涂料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

使用清洁能源。该项目建成投产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矸冲工业区 34 号的原有项目应停止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投料、破碎、烧结等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切削等机加工工序采用湿法工艺进行加工,尽量避免粉尘污染物产生;喷漆房、喷粉房应为封闭式,烘干固化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喷粉工序产生粉尘、烧结工序产生烟气和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等其他生产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喷粉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烧结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喷粉、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喷漆产生的漆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漆等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切削等机加工用水和超声波清洗用水收集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机加工用水回用，除油、陶化、水洗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全部作为废气治理喷淋补充用水使用，均不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冷却废水、机加工废水和除油清洗废水等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力科磁电有限公司新力科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 0.234$ 吨/年、 $\text{VOC}_s \leq 0.596$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沙堆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